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做出的调整，是基于公司为加快项目的推进进程所做出的合理调整，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重新修订，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毅

\_\_\_\_\_  
袁树民

\_\_\_\_\_  
李光一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